淡江時報 第 482 期

**違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學生新聞**

【記者饒慧雯報導】學校最近接獲檢舉，發現多起違反網路使用辦法的案件，包括於地下FTP及學生帳號下放置不當圖片、寄有毒信件，已由生輔組簽核，處以申誡或取消帳號等處分。
  
  
　運管四B王生由於利用AD-SL架設地下FTP，提供電影、MP3等，違反「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具有智慧財產權之資訊或軟體，經授權供使用者使用，始可存置於本校校園網路上」及「ADSL網路使用公約」的規定，目前資訊中心已暫停該生對外網路連線，而該生也被記申誡一次。該生表示，原本是希望和自己一樣是大學生的同學直接交流分享，省去在網路上尋找的時間，抓東西也比較方便，因而架設FTP。
  
  
　水環四B李生於學生帳號下放置不當圖片，該生表示原意是供自己欣賞，未對外公開，但經不明人士連結公開，影響個人及學校名譽已深表悔意，校長已指示資訊中心永久取消該生帳號。
  
  
　應物三侯生則是因台中林先生向校長反映，從該生帳號不斷寄有毒信件，前後至少快600封，每封容量均在250K以上，對他造成莫大困擾，經相關單位約談了解後，發現該生是電腦中毒，有毒信件自動傳送他人，而中毒後也一直尋求解決方法，遭到台中林先生警告後，才知嚴重性，目前已將電腦的網路線拔除，並重灌電腦，學校也要求該生必須向林先生致歉。
  
  
　上述王生因架設地下FTP而遭到暫停對外網路連線的處分，使得共享ADSL的同學，也遭受池魚之殃；李生則因放置不當圖片，受到取消學生帳號的處分，而該生在講究資訊化的本校，未來仍然會碰到諸如選課等需要使用到學生帳號的問題有待相關單位解決。